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32024HY0095485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2692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瑞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广船一期地块项目（AF040341 住宅地块 2C#、2D#、2E#、地下室） 项目代码：2020-440103-47-03-013276
建设位置	荔湾区芳村大道南广船一期地块
建设规模	住宅、其他（建筑自编号 2E#）1 幢，地上 43 层：21680.22 平方米；住宅、其他（建筑自编号 2D#）1 幢，地上 43 层：21713.87 平方米；住宅、其他（建筑自编号 2C#）1 幢，地上 46 层：22633.29 平方米；建筑自编号地块 341 地下室，地下 3 层：44913.69 平方米；建筑自编号地块 341 市政道路地下室，地下 2 层：1289.46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1839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2〕7103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1）放 22A040/（2023）复 22B0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拆除或迁移施工围墙、临时变电房（箱）建（构）筑物等情形出具了《告知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
3. 《告知承诺书》1 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9 月 3 日

抄送：市土地利用发展中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区民政局、区城管执法局、东沙街办事处。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9 月 3 日印发
